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2022〕10号

被处罚单位负责人：杜亮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5号48号楼2单元3101室 邮政编码：650000

联系电话：1866990398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3月12日下午15时10分左右，云南众盟物流园内临沂长英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发生一起叉车侧翻事件，导致1人死亡。你作为临沂长英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杜亮违反相关要求。（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临沂长英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个人收入证明》拟对你（个人）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40%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68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账号219999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2022年5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单位。